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南水罚字[2025] 4 号

被处罚人 王 伟 身份证号: 12011219 11

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八里台村金台花园

经查实, 你(单位)在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阔榭道
与四清新村新路交叉口处因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, 将污
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, 违反了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
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
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 现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警告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
日内依法向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
院 起诉。

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局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联 系 人: 杜江龙

联系电话: 022-28392694

联系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津沽路 59 号

(此执法文书一式两份, 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各持有一份)